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弼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弼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04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6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04號、111年度司聲字第221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683號等相關卷宗審核，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聲請執行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得持有效之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